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8,923,909.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12,333,721.81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晓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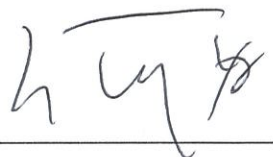
签字: 

2020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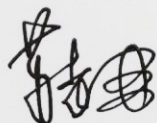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何' and '为' followed by a flourish.

2020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苏志国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i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7月8日